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0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8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6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敬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敬谊先生。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推行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激发企业微观主体活力,切实将“双百行动”改革方案实施落地,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 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经过广泛调查研究、深入思考分析,决定在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独立董事意见:“为深化企业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切实将“双百行动”改革方案实施落地,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经过调查研究,结合自身实际,在公司领导班子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推行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通过严格的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有利于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潜力和活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3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20,000万元	盈利141,0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82%~87.94%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8~0.0233元/股	盈利0.1642元/股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11,000万元	盈利21,0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67%~57.19%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5~0.0128元/股	盈利0.02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为85.82%~87.94%。主要原因是:

(一)本报告期内,钒钛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二)根据财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复核,预计在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减记约1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5G网络智能终端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产业化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联合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5G网络智能终端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国资”)签署了《合作协议》,黄石国资以现金认缴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8%的股权;公司认缴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实物资产及相关工艺技术作价出资38,0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8%的股权;项目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联合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5G网络智能终端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产业化项目的公告》(2020-09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和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近日,经湖北省黄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新”或“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K5T93H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办公401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钧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有机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名称:湖北鑫益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JKB94W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钧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办公40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企业服务、企业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平台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审计评估与投资价值的确定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资公司实物出资涉及的机器设备在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1650项6827台(套),主要包括:切割机、精雕机、扫光机、丝印机、ET测试治具、清洗机、自动研磨清洗机、全自动COG、EC擦拭机、贴片机、全自动FOG、全自动AOI检测机、点胶机、贴合机、脱泡机、测试治具、UV固化机、背光组装机、覆膜机、喷码机、真空包装机、老化线、压膜机、曝光机、蚀刻线、蚀刻脱膜线、裁切机、印刷机、绑定机、打包机等专用设备,空压机、制冷机组等公用设备,账面原值为27,396.74万元、账面净值为20,353.61万元。

经评估,在易地原用途持续使用前提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资公司实物出资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3,002.33万元,较其账面净值20,353.61万元差异2,648.72万元,差异率13.01%,与账面值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报的机器设备不含增值税,评估值含增值税且未扣设备尚未支付的尾款。

以上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合资公司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黄石国资24,000万元现金及公司以评估价值23,000万元的实物资产和1000万元现金已完成缴付。

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音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2、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东音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9日

3、“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4、“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5、“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一、“东音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东音转债”于2020年9月2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东音转债”将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

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东音转债”债券余额2,940.57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2020年10月19日),“东音转债”将停止交易。

“东音转债”赎回日为2020年11月3日,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可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和面值低于3,000万元情形的,停止交易日按照孰早的原则确定,故“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定为2020年10月19日。

“东音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年11月3日当天公司将以100.25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东音转债”。截至2020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5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2020年11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咨询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1幢、2幢1-3层

邮编:201210

咨询电话:021-38867666

传真电话:021-38867600

咨询联系人:杜恩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2,000	2020/9/7-2020/12/30,114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3,500	2020/9/11,无固定期限	
3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5,200	2020/9/22-2020/12/30,99天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500	2020/9/30,无固定期限	
5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500	2020/9/30,无固定期限	
6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3,000	2020/10/9-2021/1/8,91天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5,000	2020/10/13-2021/4/13,182天	
合计			53,7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2,000	3.5%	240.49	2020/9/7-2020/12/30,114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2.40%-3.40%	/	2020/9/11,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5,200	3.5%	144.30	2020/9/22-2020/12/30,99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4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40%-3.40%	/	2020/9/30,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40%-3.40%	/	2020/9/30,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6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3,000	3.35%	25.06	2020/10/9-2021/1/8,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5,000	3.65%	91.00	2020/10/13-2021/4/13,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53,7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赎回该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22,0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2426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22,0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9月7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14天
预期收益率	3.5%,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2%;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7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22,0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114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114天到期时22,0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1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2%、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ZJ072016001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3,5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0年9月11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运作周期	每1个自然日为产品的1个运作周期。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16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6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32天≤投资期<6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62天≤投资期<9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92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18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illegible]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2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金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赎回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顺认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延迟至客户指定账户。
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产品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0.05%/年、产品销售费为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0.5%/年。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不超过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11日

(2)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0%-80%,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8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3、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15,2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2435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1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9月22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99天
到期日	2020年12月30日
预期收益率	3.5%,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2%;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22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15,2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99天、年化收益率为3.0%的增值收益,99天到期时15,2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9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2%、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2,5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30日

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30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2,5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30日

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30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宁波银行金华分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产品代码	610015
购买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91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0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月8日
预期年收益率	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则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投资期=3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2%; 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则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分档如下: 投资期=3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7%; 投资期=63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收益测算依据及公式	①计息基础:ACT(30)/365(360),单利计息 ②测算依据 在本期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所配资产本息如期回收,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收益率为3.02%-3.35%(年化),具体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客户的应得收益。 配置资产预期年收益率如下: 配置资产 / 预期年收益率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 / 3.0%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 5.5%-6.0% 按照资产配置计划,资产组合预期年收益率在3.7%-4.50%。配置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以往历史数据作为参考模拟测算得出,仅代表基于以往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 ③测算公式 理财年收益率=[(资产收益-理财本金-相关费用)×100/(理财本金×理财存续天数)]%×365(360)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本金×理财年收益率×投资期限/365(360)。 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收益率。
收益分配方式	利随本清,自动赎回理财资金时,分配相应收益
理财产品赎回	宁波银行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理财本息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计息(到期日遇国法定假日自动顺延)。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但可以转让给符合宁波银行规定的其他对公客户。
产品费用	产品成功发行后,本理财产品费用支出将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主要费用,在产品运作期内按